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柏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9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柏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5年8月2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惟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檢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；另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沒收之等語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第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同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

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3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59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3年8月23日確定，並於115年8月2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揭偵查卷宗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325號鑑定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佐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852號卷第119至123頁），足認上揭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又盛裝該毒品之包裝袋，因難與毒品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除鑑驗耗損部分外，應宣告沒收銷燬。次查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其吸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乙節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852號卷第184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852號卷第43至47頁），洵堪認定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吳宛亭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卓榮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說明
1	白色透明晶體	10包（含包裝袋10只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2	吸食器	1組	供被告吸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。
3	鏟管	1支	